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林家棋
電話：04-7532736
傳真：04-7287201
電子信箱：chixr5378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0038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第1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0月7日府水管字第110035049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10年11月8日起至110年11月16日止，共9日，請花壇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或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等30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

副本：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成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顧黃水花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白玉如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吳韋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鎔鎔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寶銀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莊陞漢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洪柏葳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茂明服務處、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佈欄)、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含公告1份)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召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
(A+B)」第一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簽到簿**

時間	110年10月22日 上午10時00分		地點	花壇鄉立圖書館 地下室藝文中心	
主持人	李百迪		記錄	林家棋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1	經濟部水利署			
	2	經濟部水利署 第四河川局		鄭玉莉	
	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柯男勝	
	4	花壇鄉公所	花壇鄉民代表	陳新興	
			建設課	施志眾	
			謝佩蓉		橋頭村長
			顧煥銘		鄉長
			副主任	杜文韶	
	5	本府地政處			
6	彰化地政事務所				
7	彰化縣議會議長 謝典林服務處				

8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 許原龍服務處		
9	彰化縣議員 張翰天服務處		
10	彰化縣議員 溫芝樺服務處		
11	彰化縣議員 李成濟服務處	李成濟	
12	彰化縣議員 顧黃水花服務處		
13	彰化縣議員 白玉如服務處		
14	彰化縣議員 吳韋達服務處		
15	彰化縣議員 黃千宴服務處		
16	彰化縣議員 陳銄銄服務處		
17	彰化縣議員 李寶銀服務處		
18	彰化縣議員 莊陞漢服務處		
19	彰化縣議員 洪柏葳服務處		
20	彰化縣議員 林茂明服務處		
21	彰化縣政府		廖世權
		臨時約僱	蕭如容
		臨時約僱	林家棋

22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23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郭原誌
		工程師	柯維欽 游家
	立法委員黃秀芬	助理潘成傳	
	前市長	邱建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

第 1 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

舉辦第 1 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參、開會地點：本縣花壇鄉立圖書館地下室藝文中心

肆、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記錄：林家棋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滯洪池工程為洋子厝溪排水系統改善規劃下之一環，主要於豪大雨時借由渠道引流方式將花壇排水部分洪水引入滯洪池蓄存，並適時輔助抽水機排除無法自然排除部分，進而降低花壇排水之洪峰流量，減輕下游淹水災害。滯洪池除可蓄洪減災外，平時亦可調蓄多於之灌溉用水，爰提升地區防洪排水之功能，並達到保護標準為 10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峰流量，故須辦理本滯洪池興建工程。

本府為完善花壇排水治水政策，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冀減輕該區淹水之災害。

依據地質鑽探地下水位觀測及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等資料結果，A、B 池現今地下水位與 98 年治理計畫所採用地下水位差異過大，經規劃檢討後 A 滯洪池具有滯洪效益，先針對有成效的方案為階段性減洪目標，故先以現況設置 A 滯洪池為優先考量。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彰化縣北部地區綜合治水檢討規劃(洋仔厝溪排水集水區)規劃報告」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1.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及配合花壇排水改道位置、都市計畫區溝渠用地，且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土地，並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
2. 本案滯洪池容量約 5.6 萬立方公尺，考量地下水位高度，設計水深約 2.4 公尺，以花壇排水為主要水源，並設計與既有河道連接，將範圍內

之土地做有效之使用。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主要多為雜草、果樹及空地作低密度使用，東側及北側臨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之渠道；南側則為舊花壇排水之溝渠；西側範圍邊界有部分土地作廠房使用，若有涉及拆遷及需補償之情形，本府將依照「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 1.完工後可提高防洪標準，達到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本次滯洪池工程主要係藉由滯洪池空間滯留部分洪水，進而管制花壇排水之排洪總量，減輕下游淹水之災害。
- 3.保護花壇鄉橋頭村人口(約 3,981)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約 30 人)。
- 4.保護村落面積(約 232 公頃)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約 3.909197 公頃)。
- 6.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花壇排水因流經花壇都市計畫區，兩旁緊鄰建物已無空間拓寬，且該區段僅能容納 2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故於民國 93 年花壇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辦理改道(第一期工程已於 108 年完成施作，第二期工程目前辦理中)，為避免豪大雨時，花壇排水洪峰流量過高，藉由渠道引流方式將花壇排水部分洪水引入本案滯洪池蓄存，並設置抽水站相關設施排除無法自然排除部分，以達到減輕淹水災害之目的，故本案滯洪池工程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洋子厝溪排水系統-花壇排水支線治理計畫」之 1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

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花壇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另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原因。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與會者陳述意見內容與回應

編號	陳述意見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彰化縣議員 李成濟 (口述)	110.1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滯洪池要開始土地徵收的作業，限縮地主的權益，買賣不易土地無法使用、貸款也有困難，希望能以優於市價的價格來價購土地。 2. 滯洪池的規劃希望能結合休憩及景觀美化功能，打造出花壇的新觀光亮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議員對於本案的關心與建議，本案工程已進入公聽會程序，俟舉辦二次公聽會後將召開協議價購會，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冀透過本滯洪池工程改善當地水之災害，以完善花壇鄉治水政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 2. 本次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土地於協議當時之市價辦理價購（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

				<p>的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決定其適當價格，惟所有權人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作業。</p> <p>3. 本案滯洪池工程在安全前提下已考量兼顧生態保育、環境景觀、遊憩設施及水源利用等功能，目前周邊配置有規劃抽水站設施、景觀工程(包含平台、步道)及植栽工程等綠美化景觀工程。</p>
2	花壇鄉鄉長 顧勝敏	110.10.22	<p>1. 因為之前規劃 2 個滯洪池，現在改成 1 個還縮減面積，這樣還有防洪效益嗎？現在滯洪池是否真的需要嗎？</p> <p>2. 土地有註記「滯洪池預定地」用地取得後應解除註記。</p> <p>3. 徵收價應符合市價，最好優於市價。</p>	<p>1. 滯洪池之新設係依據 98 年治理計畫編定之工程，其目的主要將花壇排水排水路之 10 年重現期距 70cms 透過滯洪池降低至 45cms，以減低集水區下游渠道排洪負擔，亦可使花壇排水下游渠段不再需要辦理拓寬改善，故滯洪池確有其必要性，合先敘明。另本案為確保有效達到防洪效益，已於 109 年 4 月已依現況條件(地下水位及用地範圍)辦理滯洪池規劃檢討，A 池經評估具有滯洪效益，經檢討後先針對有成效的方案為階段性減洪目標，故先</p>

				<p>以依現況設置 A 滯洪池為優先考量。</p> <p>2. 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騰本並無要求地政事務所辦理註記事宜，應不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本案目前已進入公聽會程序，後續將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未列為滯洪池範圍之剩餘土地，則將俟用地取得後辦理土地分割並返還其新權狀。</p> <p>3. 用地協議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案係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決定其適當價格，惟所有權人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作業。</p>
3	代表會	110.10.22	滯洪池現在縮減 1 個是	依據 98 年治理計畫成果，

	<p>副主席 沈文盛</p>		<p>否有疑慮？ 周邊建設也要好好規 劃，步道考量架設路燈 設施及周邊劃設道路等 公共設施。</p>	<p>A、B 滯洪池規畫 25.3 萬 m³，經評估 B 池取消後， A 池約能滿足 5.6 萬 m³， 經檢討後先針對有成效的 方案為階段性減洪目標， 故先以依現況設置 A 滯 洪池為優先考量。 感謝意見，滯洪池周邊及 池區步道之照明設施將請 設計單位一併納入考量。</p>
<p>4</p>	<p>行政院政務 顧問 邱建富 (口述)</p>	<p>110.10.2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程完工後，土地 有註記「滯洪池預定 地」用地取得後應解 除註記，回歸正常。 2. 花壇排水非常重要， 花壇排水到彰化市跟 大埔排水匯流後，都 是灌溉溝渠及景觀休 閒的用途。 3. 員林園滯洪池除了有 調節排洪功能以外， 也變成員林市最要的 景觀公園。希望花壇 滯洪池規劃的綠地能 夠增加，好讓我們鄉 民多一個休憩空間。 4. A 池完工後可以達到 50 年以上的排洪效 果，若要取消 B 池工 程也要盡早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 之土地騰本並無要求 地政事務所辦理註記 事宜，應不會影響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另本案 目前已進入公聽會程 序，後續將依法辦理非 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 用地取得作業，土地所 有權人未列為滯洪池 範圍之剩餘土地，則將 俟用地取得後辦理土 地分割並返還其新權 狀。 2. 感謝行政院政務顧問 對於本案的關心與指 導。 3. 本案滯洪池工程係依 治理計畫及搭配花壇 排水一、二期上游改道 工程，所運用之綜合治 水政策，以減輕本地區 淹水之災害。 4. A 滯洪池除調節排洪功 能外，目前初步規劃係 以多功能性為考量，滯

				<p>洪池以綠地及自然邊坡為主，並搭配景觀步道，創造遊憩空間，以供未來花壇鄉民作為休憩使用。</p>
5	林 OO	110.1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第二期水道已完成，經過這幾次大雨已發揮效果，不再淹水，建議不要再施作第三期滯洪池，效果不大，日後有可能變成花壇蚊子工程及治安死角地。 2. 建議將滯洪池規劃面積修成正方形避開原徵收內的建物，減少地主的損失，修改滯洪池為四方形，美觀，並減少徵收土地面積及減少工程費用(附件一) 3. A 滯洪池規劃地下水位占 5%，表示蓄水不達 50%，不切實際勞民傷財，建議不要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壇排水於 93 年花壇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告辦理改道，以截流改道(花壇排水一、二期上游改道工程)紓緩舊花壇排水現況渠道排水能力不足之問題，並設置滯洪池削減洪峰流量，以降低下游淹水之災害發生，同時維護生態環境、提升地方生活品質，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 2. 本計畫滯洪池用地係依 98 年治理計畫公告之用地範圍劃定，並未再增加用地範圍，目前公告之用地面積已較原計畫減小，如再修正滯洪池範圍，將影響花壇排水渠道整體防洪效能。敬請見諒。 3. 依據原治理計畫成果，A 滯洪池計畫呆水位 EL13.30m，滿水位則為 EL16.80m，地下水位於 EL15.02m。惟依據現地高程測量資料所示，現地高程約介於

				EL17.50m~18.50m 間，故 A 池可依現地高程條件調整相關水位，進而增加 A 池滯洪容量，該滯洪池仍具有滯洪功能。
6	許 OO	110.1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之前就有被徵收過，這次是徵收排水西側(地號 194-2、195-2)是不是可以取消滯洪池預定地之註記。 2. 範圍內土地地號 194、195 原有面臨道路，未來市價評估請以臨路條件來估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本案用地範圍內之土地騰本並無要求地政事務所辦理註記事宜。目前本案已進入公聽會程序，後續將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土地所有權人未列為滯洪池範圍之剩餘土地，則將俟用地取得後辦理土地分割並返還其新權狀。 2. 協議價購之價格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辦理協議。若土地係因前次改善工程用地取得造成臨路條件有所差異之情形，未來將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時，將該筆土地未分割前之整體狀況、臨路條件等因素納入評估考量，並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評估其適當價格，惟所有權人後續若無法達成協議價購時，屆時將以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的徵收市價辦理徵收作業。

7	方 OO	110.10.22	建議滯洪池四周圍都有聯外道路，且是車輛可以通行使用。	有關臺端的建議，後續將於設計階段時納入考量並評估其可行性。
8	陳 OO (意見書+口述)	110.10.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檢測數據要公開，讓可查詢。 2. 資訊不對等，現場跟郵寄資料不一樣，有種被騙來的感覺。 3. 承鄉內長官所言，請完全規劃好施工及徵收補償等一切，再開說明會，避免浪費時間。 4. 我們地目原本是農牧用地，要耕作的時候因為滯洪池的干擾不能作農業用途，希望說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應該要全部評估好，不要說邊走邊畫好像是打游擊一樣，今天需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不需要做什麼就不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滯洪池施設效益，本案於 A、B 滯洪池範圍，各埋兩孔地下水位觀測井，並自 109 年 10 月起迄今進行地下水位觀測，其 A 池地下水位約介於 E.L.14.50~16.00，B 池則介於 E.L.12.60~13.40；除上述埋設之觀測井外，本案亦參考花壇排水第一、第二期截流改道工程鑽探成果及經濟部水利署水文資訊網-花橋(1)、花壇(1)地下水井觀測等資料，A 池近三年水位變化 E.L.14.29~17.37，B 池則為 E.L.12.25~14.37，進而做為檢討花壇地區地下水位之依據，以評估滯洪池整體效益。 2. 本府於現場張貼係有關本案之放大圖說(範圍套繪現況圖、地政事務所預為分割之地籍圖)、勘選用地之興辦事業概況七項說明及摘錄自第二類謄本之土地清冊，倘臺端有需要本案工程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本府將另外

			<p>郵寄提供。</p> <p>3. 公聽會旨在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所有權人意見，故本案將辦理兩場公聽會以廣納意見，並依據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納入後續工程細部設計之考量。有關土地市價補償部分本府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土地改良物部分則另以公文通知所有權人於現場協助指界，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金額及相關說明資料，將併於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寄發予各所有權人。</p> <p>4. 感謝臺端之建議，本次公聽會之目的亦是聽取地方意見後規劃設計出符合地方需求之公共建設。另有關土地不能作農業用途乙事，經查臺端所有之土地並非都市計畫法所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土地應無作特別限制。</p>
--	--	--	--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壇排水上游滯洪池工程(A+B)」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